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19號

原告 馮天平
被告 李昂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0月24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董怡彤